

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1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本校校園網路之目的，在於支援本校各單位之學術教學研究活動，藉以提供資源分享與資訊傳遞之機會。本規範將敘述校園網路資料傳遞之可接受範圍，所有校園網路之使用者皆有義務遵守網路之使用規範。以下為校內網路使用者必須遵循之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校園網路使用對象以本校教職員生為主。所有使用者須符合網路學術教學與研究之目的，保證其資源使用在校務發展或教學研究上，不得與營利有關從事商業行為。
- 二、網路使用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禁止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 - (一) 安裝、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- (二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(三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- (四)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
 - (五)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- (六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三、禁止濫用網路系統，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使用校園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體系統，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、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、或其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。
 - (二)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 - (三)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 - (四)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 - (五)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暫時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 - (六) 窺視或竊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 - (七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- (八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威脅、不友善、商業性資料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 - (九)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 - (十) 嚴禁未經管理單位允許自行設定網路位址（IP）進而影響他人使用。
- 四、網路上所可存取到之任何資源，皆屬其擁有之個人或單位所有，除非已正式開放或已獲授權使用，否則校園學術使用者禁止使用此等資源。若使用目的與校園學術相符，則直接支援該使用之相關資訊，亦在可接受範圍內，如校務行政資訊等。
- 五、使用網路服務時，先看校內是否已有該服務，若有以使用校內之服務為主，以減少網路之傳輸量；意即在使用網路之服務時，以使用最近之資源為原則。
- 六、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(四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七、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- (一)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- (二) 接受校規之處分，處分標準由學務處另訂。
- (三) 違規者如涉及刑法(如侵權、誹謗…)須自行負法律責任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